



## 第19F條款：禁止在封閉的地點和某些非封閉的地點，及運動場所吸煙

三藩市健康法 – 第19F 條款經已修訂，擴展保護範圍使居民不受二手煙的危害。下面列表對新的禁煙地點提供全面概覽。

場地	擴展保護範圍
進食地點	在2010年11月開始，禁止在餐館、咖啡餐廳及咖啡店的戶外進食地點吸煙。
服務輪候隊伍	不准在指定顧客輪候地點進行吸煙，這包括自動櫃員機、購票隊伍、電影院輪候隊伍、體育活動輪候隊伍、音樂會輪候隊伍和計程車輪候隊伍。
大廈入口處	只許在商業、多單位住宅和商住混合樓宇進出口處、及可操作窗口的路邊吸煙。如無路邊，禁止在路邊距離該些私人商業、多單位住宅、和商住混合樓宇進出口處或可操作窗口 15呎範圍內吸煙。
酒店及旅館	禁止在遊客住宿設施，例如酒店、旅館、青年宿舍和住宿宙及早餐旅店的大堂；和75%酒店及旅館客房吸煙。
酒吧及慈善賓果遊戲場地	禁止在所有酒吧及慈善賓果遊戲是場內吸煙。在商業樓宇內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如獲公共衛生署批准，可獲祖父期特許。在商住混合樓宇內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獲24個月寬限期遷往商業樓宇。任何在法案被採納後開業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將不准吸煙。*現時在商業樓宇內經營的酒吧，如已設置符合公共衛生署指標並獲得歷史允許的半封閉吸煙客房則可獲祖父期特許。
煙草商店	禁止在煙草商店內吸煙，現有煙草商店將可獲得祖父期特許，但設於混合用途 / 住宅樓宇內的煙草商店則不能獲得此特許。
農夫市場	禁止在所有農夫市場吸煙。
市 / 縣車輛、計程車、僱用車輛	禁止在這些汽車內吸煙。
柏文大廈公用地點及多單位住宅、例如散房	禁止在多單位住宅封閉的公用地點內吸煙，這包括公用廳堂、升降機、停車間、大堂、等候間、浴室廁所、廚房、飯廳、休閒間、洗衣房及康樂用地等。 住客在自己單位內吸煙必須在吸煙時把私人單位的前門關閉。

有關指定要求及詳情請瀏覽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查詢中文資料詳情請瀏覽：[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Para más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vea: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 第19F條款：禁止在封閉的地點和某些非封閉的地點，及運動場所吸煙

### 法例對商業、住宅及商住混物業持有人最低限度的要求是什麼？

商戶需要怎樣做才能符合法例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商店或用地每一個進口處張貼清悉和顯著的標誌 (條款：1009.22(i) (1) – P 15; L3)</li><li>2. 在任何禁煙的地點張貼清悉和顯著“不准吸煙”的標誌。 (條款：1009.22(i)(2) – P 15; L17)</li><li>3. 按照這法例條文規定，要求任何在禁煙地點吸煙的人士避免吸煙。 (條款：1009.22 (i) (3) – P 15; L 20)</li><li>4. 將用地內的煙灰缸移離。任何人士、僱主、商戶或非牟利團體不應在知情下或故意允許在禁煙的封閉地點置放煙灰容器。 (條款：1009.22 (i) (5) – P 16; L21)</li></ol>
對不准吸煙的標誌是否有任何指定要求？	法例規定在每一進口處張貼標誌。但沒有指定要求在其他地點置放標誌。請參閱下面列表了解對進口處不准吸煙標誌的指定要求。
身為業主，我有什麼責任？	在這法例管制下，任何物業、設施或機構持有人容許任何人士在任何受到這法例禁止吸煙的地點吸煙，均屬違法。 (條款：1009.22(h) – P 14; L 12)
我是否需要採取實際行動，要求在我擁有用地吸煙的人士離開？	不 - 要求某人不吸煙並不是要求那人離開該場地。 (條款：1009.22(i)(3) - P 16; L 16-18)
對於那些不是我的顧客，但在入口處吸煙的人士？我是否需要阻止他們吸煙？	不，這條文的部份並沒有要求物業持有人或經理，在商業以外的範圍向並不是顧客的對象執行1009.22(d) 條款的禁煙法。 (條款：1009.22(i)(3) – P16; L1-8)
是否對多單位住宅作出同樣的標誌規定？	進口處的標誌規定是相同的。但對於多單位住屋內的其他地點，只須在大廈的公用大堂、公用信箱處、或公用升降機等地點張貼標誌。 (條款：1009.22(i) (2) – P15; L18-19)

### 大廈進口處的標誌規定

應在什麼地方張貼標誌？	進口處的標誌不能張貼在8呎以上或在5呎以下的地方，並須距離進口門10呎範圍內或從外面最能清楚看到的適當處
標誌應該說什麼？	有三項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內容應寫上：“只許在路邊或距離進出口處、及可操作窗口最少15呎範圍吸煙” 英文字母呎吋規定不能少於半吋高</li><li>2) “不准吸煙”的國際圖示標記中，圍著燃點香煙的圓圈直徑最少要有三吋，並須有一斜線橫跨整個標記</li><li>3) 在標誌下方必須以不少於1/8吋的字樣寫上“三藩市健康法條款19F”</li></ol>
這是否有例外的情況？	有，持有LEED（領導節能及環保設計）認可證明的物業，設有較這法例規定的距離更大的吸煙距離規定，這些物業的持有人、經理或經營人士應按照這條款所有規定張貼標誌說明只許在距離進出口處、和可操作窗口範圍更遠的地點吸煙。 (條款：1009.22 (i) (1) - P 15; L 12-16)

有關指定要求及詳情請瀏覽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查詢中文資料詳情請瀏覽：[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Para más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vea: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 第19F條款：禁止在封閉的地點和某些非封閉的地點，及運動場所吸煙

禁止吸煙的戶外和路邊進食區規定，2010年11月生效	
法例怎樣說？	第19F章，條款1009.22(a)(13) 禁止在餐館內吸煙。
餐館的定義是什麼？	“餐館”是指每一間餐館、咖啡店、食堂、咖啡餐廳、午膳地點、三文治攤檔、汽水噴泉，或其他為公眾提供飲食服務的地點，包括戶外和行人路邊的進食區。這一詞也包括餐廳內分設的房間，不論是從餐館或外面的門進入的用膳區，和不論該房間是否用作會議室或宴會或在房間內提供飲食服務。這名詞也包括旁邊的地點，用來侍候會議室或宴會所需。(條款：1009.21 ( r ) - P9; L5)
這當中是否有例外？	在這法案生效日期首六個月內（至2010年10月25日）將仍可在戶外和行人路邊的進食區吸煙。 (條款：1009.22(a) (13) – P 12; L 6-7)
這法案在什麼時候開始生效？	2010年4月25日
對於那些不是我的顧客，但在入口處吸煙的人士？我是否需要阻止他們吸煙？	不，這條文的部份並沒有要求物業持有人或商戶經理，在商業以外的範圍向並不是顧客的對象執行1009.22(d) 條款的禁煙法。 (條款：1009.22(i)(3) – P16; L1-8)

例外	
這是否有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歷史法例半封閉吸煙客房</li><li>• 現有酒吧在2009年12月31日便已在商業大廈由持有人經營並沒有僱員</li><li>• 現有酒吧在2009年12月31日便已在商住混合大廈由持有人經營並沒有僱員，並將於兩年內遷往商業大廈</li><li>• 在2009年12月31日經已在商業大廈營業的煙草商店</li><li>• 酒吧 戶外 / 平臺</li></ul>
如果我的業務屬於這些例外情況，那我需要做什麼？	<b>必須於2010年7月30日前提交申請表成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歷史允許半封閉吸煙客房</li><li>• 現有酒吧在2009年12月31日便已在商業大廈由持有人經營並沒有僱員</li><li>• 現有酒吧在2009年12月31日便已在商住混合大廈由持有人經營並沒有僱員，並將於兩年內遷往商業大廈</li><li>• 在2009年12月31日經已在商業大廈營業的煙草商店</li></ul> <p>下載申請表格請瀏覽 <a href="http://www.smokefreeSF.org">www.smokefreeSF.org</a></p>

有關指定要求及詳情請瀏覽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查詢中文資料詳情請瀏覽：[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Para más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vea: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 對多單位房屋的規定

第19F條款：禁止在封閉的地點和某些非封閉的地點，及運動場所吸煙

三藩市健康法 – 第19F 條款經已修訂，擴展保護範圍使居民不受二手煙的危害。下面列表對新的禁煙地點提供全面概覽。

場地	擴展保護範圍
進食地點	在2010年11月開始，禁止在餐館、咖啡餐廳及咖啡店的戶外進食地點吸煙
服務輪候隊伍	不准在指定顧客輪候地點進行吸煙，這包括自動櫃員機、購票隊伍、電影院輪候隊伍、體育活動輪候隊伍、音樂會輪候隊伍和計程車輪候隊伍。
大廈入口處	只許在商業、多單位住宅和商住混合樓宇進出口處、及可操作窗口的路邊吸煙。如無路邊，禁止在路邊距離該些私人商業、多單位住宅、和商住混合樓宇進出口處或可操作窗口15呎範圍內吸煙。
酒店及旅館	禁止在遊客住宿設施，例如酒店、旅館、青年宿舍和住宿及早餐旅店的大堂；和75%酒店及旅館客房吸煙。
酒吧及慈善賓果遊戲場地	禁止在所有酒吧及慈善賓果遊戲場內吸煙。在商業樓宇內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如獲公共衛生署批准，可獲祖父期特許。在商住混合樓宇內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獲24個月寬限期遷往商業樓宇。任何在法案被採納後開業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將不准吸煙。*現時在商業樓宇內經營的酒吧，如已設置符合公共衛生署指標並獲得歷史允許的半封閉吸煙客房則可獲祖父期特許。
煙草商店	禁止在煙草商店內吸煙，現有煙草商店將可獲得祖父期特許，但設於混合用途 / 住宅樓宇內的煙草商店則不能獲得此特許。
農夫市場	禁止在所有農夫市場吸煙。
市 / 縣車輛、計程車、僱用車輛	禁止在這些汽車內吸煙。
柏文大廈公用地點及多單位住宅、例如散房	禁止在多單位住宅封閉的公用地點內吸煙，這包括公用廳堂、升降機、停車間、大堂、等候間、浴室廁所、廚房、飯廳、休閒間、洗衣房及康樂用地等。 住客在自己單位內吸煙必須在吸煙時把私人單位的前門關閉。

有關指定要求及詳情請瀏覽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查詢中文資料詳情請瀏覽：[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Para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vea: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 對多單位房屋的規定

### 第19F條款：禁止在封閉的地點和某些非封閉的地點，及運動場所吸煙

法例對商業、住宅及商住混合樓宇業主最低限度的要求是什麼？	
商戶需要怎樣做才能符合法例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商店或用地每一個進口處張貼清悉和顯著的標誌 (條款：1009.22(i) (1) – P 15; L3)</li><li>2. 在任何禁煙地點張貼清悉和顯著“不准吸煙”的標誌。 (條款：1009.22(i)(2) – P 15; L17)</li><li>3. 按照這法例規定，要求任何在禁煙地點吸煙的人士避免吸煙。 (條款：1009.22 (i) (3) – P 15; L 20)</li><li>4. 將用地內的煙灰缸移離。任何人士、僱主、商戶或非牟利團體不應在知情下或故意允許在禁煙的封閉地點置放煙灰容器。 (條款：1009.22 (i) (5) – P 16; L21)</li></ol>
對不准吸煙的標誌是否有任何指定要求？	法例規定在每一進口處張貼標誌。但沒有指定要求在其他地點置放標誌。請參閱下面列表了解對進口處不准吸煙標誌的指定要求。
對多單位住宅其他地方的標誌有什麼要求？	商業、混合用途、和多單位大廈均採用相同的進口處標誌規定。但對於多單位住屋內的其他地點，則只須在大廈的公用大堂、公用信箱處、或公用升降機等地點張貼標誌。(條款：1009.22(i) (2) – P15; L18-19)
身為業主，我有什麼責任？	在這法例管制下，任何物業、設施或機構持有人容許任何人士在任何受到這法例禁止吸煙的地點吸煙，均屬違法。 (條款：1009.22(h) – P 14; L 12)
我是否需要採取實際行動，要求在我擁有用地吸煙的人士離開？	不 - 要求某人不吸煙並不是要求那人離開該場地。 (條款：1009.22(i)(3) - P 16; L 16-18)
對於那些不是我的住客，但在入口處吸煙的人士？我是否需要阻止他們吸煙？	不，這條文的部分並沒有要求多單位住屋的業主或經理，在大廈以外的範圍向並不是大廈住客的人士執行禁煙條例。 條款：1009.22(i) (3) - P 16; L1-4
如果我並沒有看到那個人吸煙，我是否仍須要求他們不要吸煙？	如果你的多單位住宅大廈擁有少過16個單位，你只需要在看到某人在這法例指定禁煙的地點吸煙時要求那人停止吸煙。條款：1009.22(i) (3) – P 15; L21-24
如果我的大廈內有超過16個單位，而我並沒有看見某人正在吸煙，我如何能要求他們停止吸煙？	如果你接獲由其他住客或公共衛生署作出的投訴，你必須張貼通告要求所有住客避免吸煙(請參閱下面一般問題列表了解有關詳情)。
在進行吸煙時，住客是否需要把他們的門關上？	是，在多單位房屋內，在封閉的公共地點旁的私人住宅單位內吸煙時必須把進出口處的門關上。
我的住客是否可以因為這法例而作出削減住屋服務的申訴？	不，如果業主或經理經已按照這法例條款的規定辦事，在受這法例禁煙管制的多單位房屋內的吸煙情況，不應被視為大量削減住屋服務按照三藩市行政法第37節而獲得減租。條款：1009.22 (k) - P 17; L 5-8

有關指定要求及詳情請瀏覽 [www. 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查詢中文資料詳情請瀏覽：[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Para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vea: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 對多單位房屋的規定

### 第19F條款：禁止在封閉的地點和某些非封閉的地點，及運動場所吸煙

大廈進口處的標誌規定	
應在什麼地方張貼標誌？	進口處的標誌不能張貼在8呎以上或在5呎以下的地方，並須距離進口門10呎範圍內或從外面最能清楚看到的適當處 (條款：1009.22(i) (1) – P 15; L3).
標誌應該說什麼？	<p>有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應寫上：“只許在路邊或距離進出口處、及可操作窗口最少15呎範圍吸煙”</li> </ol> <p>英文字母呎吋規定不能少於半吋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不准吸煙”的國際圖示標記中，圍著燃點香煙的圓圈直徑最少要有三吋，並須有一斜線橫跨整個標記</li> <li>3) 在標誌下方必須以不少於1/8吋的字樣寫上“三藩市健康法條款19F”</li> </ol>
這是否有例外的情況？	有，持有LEED（領導節能及環保設計）認可證明的物業，設有較這法例規定的距離更大的吸煙距離規定，這些物業的持有人、經理或經營人士應按照這條款所有規定張貼標誌說明只許在距離進出口處、和可操作窗口範圍更遠的地點吸煙。 條款：1009.22 (i) (1) - P 15; L 12-16

## 一般問題

多單位房屋的定義是什麼？	<p>“多單位房屋”的意思是一幢公共或私人大廈，或其中一部份，擁有兩個或更多的居住或其他房屋單位。這定義包括，但不限於：1) 按規劃法指定在一幢大廈內的居住 / 工作單位；2) 柏文大廈、共渡公寓、耆英住屋、護理院舍、房管住房 / 單位、散房旅館、規劃法所定的“其他房屋”，和其他多單位住宅，按此法例條款1009.23(a) 允許的除外。 規劃法所定的“其他房屋”包括 (a) 團體房屋、寄宿間（這包括提供住宿的房屋但沒有個別煮食設施，須預早安排為六個或以上人士提供一星期或以上住宿空間，該些空間不能定為居住單位），(b) 宗教用途的團體住屋，(c) 醫療及教育院舍的團體住屋，(d) 一間酒店、旅店或宿舍；和 (e) 旅館，包括汽車旅店、汽車住宿、遊客旅店或其他同類的設施。</p> <p>條款：1009.21(k) – P 7; L 19</p>
如果我接獲由住客或公共衛生署發出的投訴應該怎樣處理？	<p>當收到由住客或公共衛生署或任何人士看到他人禁煙處吸煙的投訴時，多單位房屋的業主或經理必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大廈的大堂、公用信箱處、或公用升降機等地點張貼為期最少十天的通告，建議觀察到有住客曾在三藩市健康法條款19F指定禁煙區吸煙，要求所有住客不要在有關地點吸煙。</li> <li>2) 如無公用大廈大堂、公用信箱處或公用升降機，該業主可採用另一種合理方法向住客提供通告。如該業主知道在禁煙處吸煙住客的身份，該業主必須採取額外行動，向該名住客作出書面的要求，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保持有關書面要求的記錄。 條款：1009.22(i)(3) – P16; L5-15</li> </ol>

有關指定要求及詳情請瀏覽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查詢中文資料詳情請瀏覽：[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Para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vea: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 對煙草商店的規定

### 第19F條款：禁止在封閉的地點和某些非封閉的地點，及運動場所吸煙

三藩市健康法 – 第19F 條款經已修訂，擴展保護範圍使居民不受二手煙的危害。下面列表對新的禁煙地點提供全面概覽。

場地	擴展保護範圍
煙草商店	<p>禁止在煙草商店內吸煙。位於商業樓宇內在2009年12月31日已在營業的煙草商店將可獲得祖父期特許。你必須於2010年7月30日前提交申請以便符合資格。</p> <p>“煙草商店”意思指任何以售賣煙草商品、煙草工具或這兩種商品作為主要商業的煙草零售商。如下列情況可作證明：50%或以上的地面和陳列地方用來擺設出售或交換的煙草產品、煙草工具、或這兩種商品；70%或以上的總銷售收據是來自出售或交換煙草產品、煙草工具、或這兩種商品；或50%或以上完成的銷售交易涉及一項煙草產品或煙草工具。“煙草商店”不可設在餐館、酒吧或酒館內或等該設施旁，不論是作為一個可以從該餐館、酒吧或酒館進入或從分隔進口處進入的房間。</p> <p>下載申請表格請瀏覽 <a href="http://www.smokefreeSF.org">www.smokefreeSF.org</a></p> <p>註：位於商住混合 / 住宅樓宇內的煙草商店不符合資格獲得祖父期特許。</p>
進食地點	在2010年11月開始，禁止在餐館、咖啡餐廳及咖啡店的戶外進食地點吸煙。
服務輪候隊伍	不准在指定顧客輪候地點進行吸煙，這包括自動櫃員機、購票隊伍、電影院輪候隊伍、體育活動輪候隊伍、音樂會輪候隊伍和計程車輪候隊伍。
大廈入口處	只許在商業、多單位住宅和商住混合樓宇進出口處、及可操作窗口的路邊吸煙。如無路邊，禁止在路邊距離該些私人商業、多單位住宅、和商住混合樓宇進出口處或可操作窗口15呎範圍內吸煙。
酒店及旅館	禁止在遊客住宿設施，例如酒店、旅館、青年宿舍和住宿及早餐旅店的大堂；和75%酒店及旅館客房吸煙。
酒吧及慈善賓果遊戲場地	禁止在所有酒吧及慈善賓果遊戲場內吸煙。在商業樓宇內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如獲公共衛生署批准，可獲祖父期特許。在商住混合樓宇內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獲24個月寬限期遷往商業樓宇。任何在法案被採納後開業由持有人經營的酒吧將不准吸煙。*現時在商業樓宇內經營的酒吧，如已設置符合公共衛生署指標並獲得歷史允許的半封閉吸煙客房則可獲祖父期特許。
農夫市場	禁止在所有農夫市場吸煙。
市 / 縣車輛、計程車、僱用車輛	禁止在這些汽車內吸煙。
柏文大廈公用地點及多單位住宅、例如散房	禁止在多單位住宅封閉的公用地點內吸煙，這包括公用廳堂、升降機、停車間、大堂、等候間、浴室廁所、廚房、飯廳、休閒間、洗衣房及康樂用地等。住客在自己單位內吸煙必須在吸煙時把私人單位的前門關閉。

有關指定要求及詳情請瀏覽 [www. 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查詢中文資料詳情請瀏覽：[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Para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vea: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 對煙草商店的規定

### 第19F條款：禁止在封閉的地點和某些非封閉的地點，及運動場所吸煙

<b>法例對商業、住宅及商住混合樓宇業主最低限度的要求是什麼？</b>	
商戶需要怎樣做才能符合法例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商店或用地每一個進口處張貼清悉和顯著的標誌 (條款：1009.22(i) (1) – P 15; L3)</li> <li>2. 在任何禁煙的地點張貼清悉和顯著“不准吸煙”的標誌。 (條款：1009.22(i)(2) – P 15; L17)</li> <li>3. 按照這法例條文規定，要求任何在禁煙地點吸煙的人士避免吸煙。 (條款：1009.22 (i) (3) – P 15; L 20)</li> <li>4. 將用地內的煙灰缸移離。任何人士、僱主、商戶或非牟利團體不應在知情下或故意允許在禁煙的封閉地點置放煙灰容器。 (條款：1009.22 (i) (5) – P 16; L21)</li> </ol>
對不准吸煙的標誌是否有任何指定要求？	法例規定在每一進口處張貼標誌。但沒有指定要求在其他地點置放標誌。請參閱下面列表了解對進口處不准吸煙標誌的指定要求。
身為業主，我有什麼責任？	在這法例管制下，任何物業、設施或機構持有人容許任何人士在任何受到這法例禁止吸煙的地點吸煙，均屬違法。 (條款：1009.22(h) – P 14; L 12)
我是否需要採取實際行動，要求在我擁有用地吸煙的人士離開？	不 – 要求某人不吸煙並不是要求那人離開該場地。 (條款：1009.22(i)(3) - P 16; L 16-18)
對於那些不是我的顧客，但在入口處吸煙的人士？我是否需要阻止他們吸煙？	不，這條文的部份並沒有要求物業持有人或經理，在商業以外的範圍向並不是顧客的對象執行1009.22(d) 條款的禁煙法。 (條款：1009.22(i)(3) – P16; L1-8)

<b>大廈進口處的標誌規定</b>	
應在什麼地方張貼標誌？	進口處的標誌不能張貼在8呎以上或在5呎以下的地方，並須距離進口門10呎範圍內或從外面最能清楚看到的適當處
標誌應該說什麼？	<p>有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應寫上：“只許在路邊或距離進出口處、及可操作窗口最少15呎範圍吸煙” 英文字母呎吋規定不能少於半吋高</li> <li>2) “不准吸煙”的國際圖示標記中，圍著燃點香煙的圓圈直徑最少要有三吋，並須有一斜線橫跨整個標記</li> <li>3) 在標誌下方必須以不少於1/8吋的字樣寫上“三藩市健康法條款19F”</li> </ol>
這是否有例外的情況？	有，持有LEED（領導節能及環保設計）認可證明的物業，設有較這法例規定的距離更大的吸煙距離規定，這些物業的持有人、經理或經營人士應按照這條款所有規定張貼標誌說明只許在距離進出口處、和可操作窗口範圍更遠的地點吸煙。 條款：1009.22 (i) (1) - P 15; L 12-16

有關指定要求及詳情請瀏覽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查詢中文資料詳情請瀏覽：[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

Para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vea: [www.SmokefreeSF.org](http://www.SmokefreeSF.org)